



UNT2201010-18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201010-18

无组织废气
地下水

项目名称:	例行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	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	2022.05.12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.05.05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海泥路以西、海林西路以东、珠江西一街以北、珠江西二街以南。（2022.05.05 入厂检测，经核实厂内地下水井 C1、C2、C3、C7 井内无地下水，地下水检测无法采样）

二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颗粒物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氨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	检测 1 天 3 次/天	滤膜、吸收液、 气袋、真空瓶
2		厂界下风向 1#			
3		厂界下风向 2#			
4		厂界下风向 3#			
5	地下水	C4	pH 值、浑浊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全盐量、悬浮物、总大肠菌群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镍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氨氮（以 N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氯化物	检测 1 天 1 次/天	无色无味无浮 油液体
6		C5			无色无味无浮 油液体
7		C6			无色无味无浮 油液体

三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(GB/T 15432-1995)	0.0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五篇/第四章/ 十（三）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(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）)	0.001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0.05mg/m ³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(HJ 534-2009)	0.004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-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--
地下水	pH 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--
	浑浊度	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(HJ 1075-2019)	0.3NTU
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8.1) 称量法 (GB/T 5750.4-2006)	10mg/L
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(HJ/T 51-1999)	10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mg/L
	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(GB/T 5750.12-2006 /2)	2 MPN/100mL
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(HJ 694-2014)	0.00004mg/L
	总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700-2014)	0.00005mg/L
	总铬		0.00011mg/L
	铬(六价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(10.1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(GB/T 5750.6-2006)	0.004mg/L
	总砷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700-2014)	0.00012mg/L
	总铅		0.00009 mg/L
	总镍		0.00006mg/L
	总氮 (以 N 计)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mg/L
	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mg/L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地下水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(GB/T 7493-1987)	0.001mg/L
	硝酸盐 (以 N 计)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(HJ/T 346-2007)	0.08 mg/L
	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(GB/T 11896-1989)	10 mg/L
以下空白			

四 检测结果

气象参数统计表

采样日期		风向	风速(m/s)	气温(°C)	气压(kPa)
2022.05.05	10: 00	S	1.9	19.8	101.08
	11: 50	S	2.1	24.8	100.98
	13: 40	S	2.2	28.6	100.89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	无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2.05.05	厂界上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8 010101	UNT2201010-18 010201	UNT2201010-18 010301
		颗粒物 (mg/m ³)	0.117	0.134	0.117
		硫化氢 (mg/m ³)	0.007	0.006	0.008
		氯化氢 (mg/m ³)	0.08	0.08	0.07
		氨 (mg/m ³)	0.018	0.017	0.014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16	1.18	1.13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<10	<10	<10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22.05.05	厂界下风向 1#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8 020101	UNT2201010-18 020201	UNT2201010-18 020301
		颗粒物 (mg/m ³)	0.250	0.284	0.334
		硫化氢 (mg/m ³)	0.011	0.012	0.010
		氯化氢 (mg/m ³)	0.10	0.14	0.15
		氨 (mg/m ³)	0.021	0.022	0.026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90	1.82	1.82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	14	13
2022.05.05	厂界下风向 2#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8 030101	UNT2201010-18 030201	UNT2201010-18 030301
		颗粒物 (mg/m ³)	0.284	0.301	0.334
		硫化氢 (mg/m ³)	0.011	0.013	0.014
		氯化氢 (mg/m ³)	0.16	0.17	0.15
		氨 (mg/m ³)	0.023	0.028	0.024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56	1.58	1.50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	11	12
2022.05.05	厂界下风向 3#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8 040101	UNT2201010-18 040201	UNT2201010-18 040301
		颗粒物 (mg/m ³)	0.334	0.318	0.300
		硫化氢 (mg/m ³)	0.010	0.012	0.010
		氯化氢 (mg/m ³)	0.13	0.16	0.16
		氨 (mg/m ³)	0.026	0.023	0.027
		挥发性有机物 (mg/m ³)	1.75	1.69	1.66
	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	14	15
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无		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C4 (E:119.101232 N:37.044308)	C5 (E:119.102735 N:37.043844)	C6 (E:119.102726 N:37.048495)
2022.05.05	样品编码	UNT2201010-18 080101	UNT2201010-18 090101	UNT2201010-18 10 0101
	亚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0.024	0.005	0.187
	全盐量(mg/L)	6.36×10 ⁴	5.05×10 ⁴	5.13×10 ⁴
	六价铬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
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2L	2L	2L
	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9.47	1.38	38.9
	总汞(mg/L)	0.00004L	0.00004L	0.00004L
	总砷(mg/L)	0.00527	0.00513	0.00365
	总铅(mg/L)	0.00009 L	0.00009 L	0.00197
	总铬(mg/L)	0.00011 L	0.00011 L	0.00130
	总镉(mg/L)	0.00005 L	0.00005 L	0.00334
	总镍(mg/L)	0.00636	0.00225	0.0335
	悬浮物(mg/L)	25	16	23
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225	0.252	0.364
	氯化物(mg/L)	2.26×10 ⁴	2.39×10 ⁴	3.92×10 ⁴
	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6.56×10 ⁴	5.16×10 ⁴	5.32×10 ⁴
	硝酸盐 (以 N 计) (mg/L)	3.68	0.14	10.0
	pH 值 (无量纲)	7.2 (17.2℃)	7.4 (17.3℃)	7.4 (17.3℃)
	浑浊度 (NTU)	6.1	5.6	5.4
	以下空白			
备注	无			

五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、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、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、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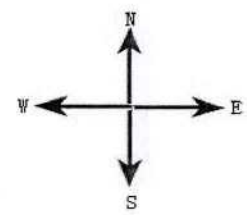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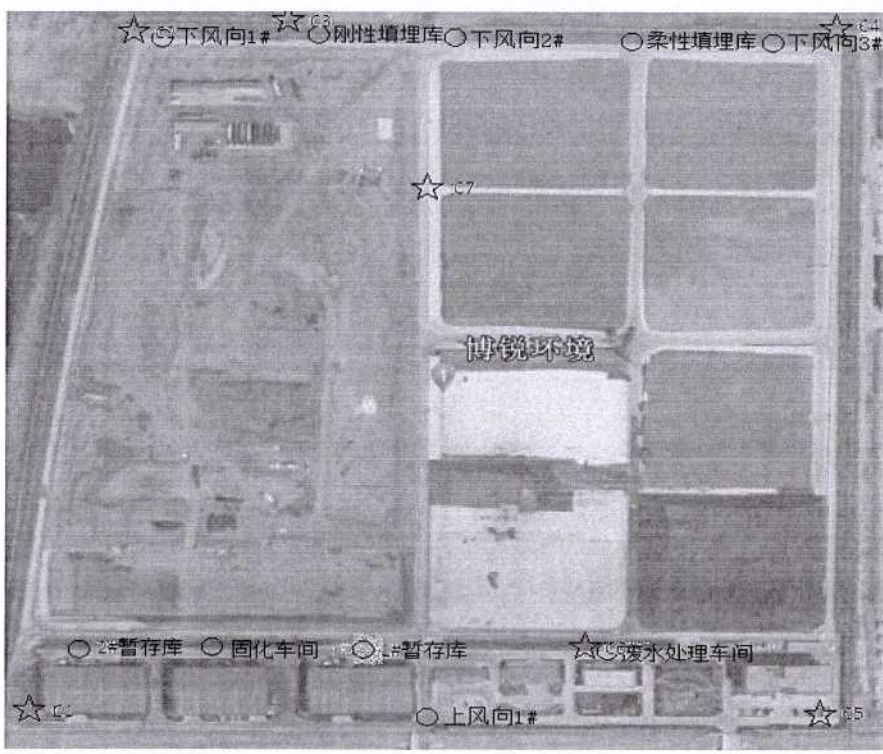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制：宋同娟

报告审核：张明海

报告批准：张明海



无组织、地下水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 无组织监测点位
- ☆ 地下水监测点位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。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

